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5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债券代码：122243、113009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2、广汽转债

191009

广汽转股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1）。

2020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签发的编号为“中市协注[2020]MTN30 号”和“中市协注[2020]GN3 号”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接受公司 10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和 50 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

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将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
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0日